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2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聖富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33
69、24919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後，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聖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如附
表編號一、二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事 實

一、林聖富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黃郁祥」等真實姓名不詳之詐
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
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林聖富擔任與詐欺被害人面
交取款及轉送贓款之車手工作。而本案詐欺集團不明成員即
於民國114年3月22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楊梓語」向
林勝義佯稱：可註冊加入投資平台操作獲利云云，致林勝義
陷於錯誤，因而相約交付現金款項，林聖富遂依「黃主任」
指示至超商以QRCODE自行列印製作附表編號1、2所示之偽造
識別證及偽造存款憑證單據後，於114年7月24日18時21分
許，至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之林勝義住處，持附表
編號1所示之偽造識別證向林勝義表明身分及交付附表編號2
所示之偽造存款憑證單據而行使之，並向林勝義收取新臺幣
（下同）132萬7720元得逞，而足以生損害於林勝義及福毓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聖富收取上開詐得贓款後，再依指示
將全部款項放置在附近某汽車底下，由該集團不明成員前往
拿取，以此方式掩飾、隱匿渠等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
向。

二、案經林勝義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請臺灣士林地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

理 由

01 一、本案被告林聖富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2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03 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
04 之意見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05 審理，合先敘明。

06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聖富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07 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勝義於警詢時所為之證述相符，
08 並有告訴人提供之手機紀錄翻拍照片共41張及監視器影像蒐
09 證照片10張在卷可憑（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
10 第23369號卷第105至110頁、第155至156頁；本院卷一第305
11 至315頁），足以佐證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
12 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
15 第1條前段定有明文。而被告林聖富行為後，詐欺犯罪危
16 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
17 月23日施行，其中第43條前段原規定：「犯刑法第339條
18 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
19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
20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21 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
2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
23 下罰金。」查被告使告訴人林勝義交付之款項超過100萬
24 元，其所為現雖符合新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
25 前段之高額加重詐欺取財罪要件，惟其行為時既尚不構成
26 修正前同條前段之規定，依首揭罪刑法定主義原則，自無
27 從論以該條相關罪責，就此部分亦無比較新舊法之必要。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
29 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30 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即行使
31 附表編號2所示之偽造存款憑證單據部分）及刑法第216

01 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即行使附表編號1所
02 示之偽造識別證部分）。被告在附表編號2所示存款憑證
03 單據上偽造「福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代表人印文之行
04 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階段行為，而其偽造私文書及偽
05 造特種文書之行為，復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皆不
06 另論罪。至公訴意旨雖未請求併論以被告行使偽造特種文
07 書罪，然此部分事實與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間，乃具有如
08 後述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
09 且本院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復已當庭告知被告涉犯前開行
10 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而經被告認罪在案，對其防禦權尚
11 無妨礙，自得併予審究。

12 （三）被告與真實姓名不詳LINE暱稱「黃郁祥」等本案詐欺集團
13 成年成員就前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
14 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
15 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6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違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
17 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依刑法第55條
18 規定，應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9 （五）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
20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
21 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
22 移列為同條第1項，並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
23 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
24 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
25 輕其刑。」是修法後乃增列被告應於一定期間內，支付與
26 被害人達成調（和）解之全部金額，始得因自白予以減刑
27 之要件，且修正理由已敘明修正後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
28 告，故本案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
29 時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查被
30 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所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31 且如後述尚無充足證據可資證明其本案獲有犯罪所得而需

01 自動繳交者，自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02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再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
03 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
04 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刑一罪而已，應對行為人所犯各
05 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
06 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
07 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
08 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
09 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
10 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
11 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
12 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
13 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14 均坦承所為，且尚無犯罪所得應自動繳交，是就被告所犯
15 洗錢部分，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予以
16 減輕其刑，但如前述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3人
17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故該輕罪減輕刑事由遂未形成處
18 斷刑之外部性界限，按上說明，此部分即僅應於依刑法第
19 57條之規定量刑時，審酌作為被告量刑之有利因子。

20 (六)爰審酌被告共同分工詐取告訴人款項及洗錢，並以行使偽
21 造私文書、特種文書等方式，造成告訴人受有高額金錢損
22 失，危害社會治安、金融秩序及文書信用，兼衡被告犯罪
23 動機、目的、分工參與程度，暨其先前曾因違反毒品危害
24 防制條例案件，遭法院判處徒刑確定，甫於112年1月6日
25 縮刑期滿執行完畢出監等素行狀況，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
26 卷可參。而被告於犯後尚知坦認全部犯行，且已與告訴人
27 達成民事和解而尚待按期履行，有本院115年度附民字第2
28 16號和解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295至296頁）；另
29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學歷為國中肄業，目前從事臨時
30 工，家中經濟狀況勉持，需要扶養照顧父母（見本院卷一
31 第332頁）等一切情狀，認檢察官具體求處有期徒刑2年6

01 月尚嫌過重，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本院經整體觀察量
02 刑事項後，認無併科罰金之必要，併此敘明），以資懲
03 儆。

04 四、沒收：

05 （一）依卷內積極證據資料內容，尚無從佐證認定被告林聖富就
06 本案犯行曾獲得任何報酬對價之情，是本案既難認被告實
07 際獲有何不法利得，自不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等
08 規定對之宣告沒收。再本案詐得財物即洗錢標的已由其他
09 詐欺集團不明成員取走，並無經檢警現實查扣或被告個人
10 仍得支配處分者，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說明
11 意旨，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
12 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單獨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將造
13 成過苛之結果，故爰不就此部分款項予以宣告沒收。

14 （二）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皆為供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所用
15 之物，故不問屬於被告與否，皆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6 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其中附表編號2偽造存款
17 憑證單據上之偽造「福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代表人之
18 印文各1枚，皆併同沒收之）。而因附表編號1、2所示之
19 物並未扣案，若致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0 時，因各文書本身實際經濟價值甚低，倘仍由檢察官進行
21 追徵之程序，顯將無謂耗費司法資源而無實益，故此部分
22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追徵，附此敘
23 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刑法第11條、第2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216條、第210
26 條、第212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洗錢防制法第1
27 9條第1項後段，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詐欺
28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
29 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鄭世揚偵查起訴，由檢察官詹于謹到庭執行公訴職
31 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0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兆光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
09 達之日期為準。

10 書記官 朱亮彰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12 刑法第212條

1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5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16 刑法第216條

1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9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4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附表：

編號	應沒收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偽造之「福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壹張	職位為「外派員」、部門為「財政部」（未扣案，見本院卷一第313頁）
2	偽造之「福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24日存款憑證單據壹張	上有偽造「福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代表人之印文各1枚（未扣案，見本院卷一第309頁）